# 112 年保險學期末考重點整理

# 重點整理

### 一、再保險

1.再保險契約特性及目的

特性:1

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再保險人不得對要保人請求保費。

當再保險人沒有履行保險金之理賠責任時,**原保險人也不能以此為由來推遲或 拒絕保險金的理賠**。

目的:2

分散危險(再保險人能分擔原保險人要理賠的保險金)

擴大承保容量(原保險人能開出更高的保險金額)

確保獲利機會(減低原保險人因理賠所造成的損失)

2.比例性再保險與非比例性再保險之差異?

	比例性再保險	非比例性再保險
責任基礎	保險金額	賠款金額
權利義務	有比例關係	無比例關係
再保險費率	同原保險費率3	按實際賠款計算
再保險費	按再保險人承擔保險金	原保險人淨保費收入之
	額責任之比例分攤	總和乘以再保險費率
再保險賠款	按再保險人承擔保險金	再保險人 <b>僅對超出約定</b>
	額責任之比例分攤	額度(賠款率)之部分,
		<b>負責至一定額度</b> (或賠款
		率)

3 比例性再保險分為比率再保險及溢額再保險兩種,兩者間之差異為何? <sup>45</sup> 比率再保險各家保險公司所需理賠的保險金的比例是固定的,然而溢額再保險 理賠的保險金比例會隨著 保險金額 不同而改變。

<sup>2</sup> 1130326 再保險.pdf, P.5

<sup>&</sup>lt;sup>1</sup> 1130326 再保險.pdf, P.4

<sup>&</sup>lt;sup>3</sup> 保險費率: 每單位保險金額之保險費 (Related to: 1130227\_A 保險基本概念.pdf, P.35)

<sup>&</sup>lt;sup>4</sup> 1130326 再保險.pdf, P.22

<sup>&</sup>lt;sup>5</sup> 1130326 再保險.pdf, P.28

4.比率再保險、溢額再保險之再保公司,於事故發生後如何計算分擔責任? 6



-

<sup>6</sup> 同註 3 4

## 二、火災保險

1.火災保險標的(有形的動產及不動產,無形的利益及責任)之定義、投保火災保險其動產自動涵蓋之保險額金額規定(建築物 30%及 80 萬為限) 火災保險**標的**分為有形標的無形標的。<sup>7</sup>

::= 有形標的: 動產、不動產

::=動產: 除不動產外所有供生活起居的一切物品 (e.g. **可以被移動的**家電和家具、衣物),**包括冷暖氣** 

::=不動產: 建築物,但不包括土地

::= 建築物: 建築物本身及固定於建築物上之物品 (e.g. 固定在牆上的系統櫃)、中央空調設備

::=無形標的: 利益及責任

::=利益: 因期待所產生 (e.g. 預期營業收入)、使用所產生 (e.g. 租金收入)

::=責任: 火災蔓延到隔壁所衍生之賠償費用

投保火災保險理賠範圍會自動涵蓋建築物內的動產,其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的 30%,最高上限 80 萬。<sup>8</sup>

2.保險事故發生後動產及建築物其理賠之基礎為何?亦即係採現金價值或重置成本基礎

**動產**的理賠基礎採**實際價值(含累計折舊)**;建築物採**重製成本**,不計算折舊 (i.e. 會**賠全新**一棟房子的錢),**重製成本包含裝潢**。因此如果把櫃子固定在牆上,會被當成不動產,如果櫃子被燒掉會陪全新櫃子的錢。<sup>9</sup>

3.住宅火災保險期間為一年,其承保內容有哪些?臨時住宿費用為何? (每日 5000 元,最高 20 萬元)

承保內容: 裝潢修復費用(建築物保險金額 30%,最高 80 萬)、臨時住宿(每日 5000,最高 20 萬)、生活不便補助金(每日定額 3000,最多 30 天,生活費比住宿便宜)、搬遷(實支實付,最高 5000)、竊盜損失(一次最高 15 萬,總共 30 萬)。 $^{10}$ 

<sup>&</sup>lt;sup>7</sup> 1130430 火災保險.pdf, P.9-P.10

<sup>&</sup>lt;sup>8</sup> 1130430 火災保險.pdf, P.15

<sup>9</sup> 同註 8

<sup>&</sup>lt;sup>10</sup> 1130430 火災保險.pdf, P.16-17

## 住宅火災保險單共保條款例題

- 甲以其所有房屋向B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保險金額為1500萬元,保單含有「60%共保條款」,嗣後發生火災經鑑定結果該屋之實際價值為3000萬元,實際損失金額為1200萬元,請問B保險公司應賠付甲多少?



21

5.住宅火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兩者之承保事故為何? 12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事故:火災、雷擊、墜機、**被車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惡意破壞、**竊盜(毀越)。<sup>13</sup>

商業火災保險承保事故: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火災引起爆炸要另外加)**、雷擊。

- 6.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 12 時起屆滿**三個月內即行終止**。<sup>14</sup>
- 7.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承保事故、損失之理賠條件、保費、保險金額及承保標的為何?  $^{15}$

承保事故: 地震、地震引起火災及爆炸、地震引起之地層變動(下陷、滑動、裂開)。

理賠條件: 全損才賠。

保費: **1350,全國單一費率**。

保險金額: 房屋重製成本,最高 150 萬。

承保標的: 建築物。16

<sup>&</sup>lt;sup>11</sup> 1130430 火災保險.pdf, P.21

<sup>12 1130430</sup> 火災保險.pdf, P.13

<sup>&</sup>lt;sup>13</sup> 1130430 火災保險.pdf, P.25

<sup>&</sup>lt;sup>14</sup> 1130430 火災保險.pdf, P.26

<sup>15 1130430</sup> 火災保險.pdf, P.37

<sup>16</sup> 建築物之定義同 P.3

### 三、汽車保險

#### 1.甲式、乙式及丙式車體損失險之承保範圍差異? 1718不保事項為何?

1171 021次1374				
	甲式	乙式	丙式	
承保範圍	啥都有,不明原	甲式涵蓋範圍扣	只有車對車碰撞	
	因也賠	除:	雖肇事逃逸,但	
		非善意行為	經報警查證者	
		不明原因(不知道	不保:	
		是誰幹的)	1. 被保險汽車非	
			直接與對照車輛	
			碰撞	
			2. 肇事逃逸 <b>且無</b>	
			法確認對象	

# 

共同不保事項:19

戰爭

越級駕駛(只有小型車駕照就去開大客車)

酒駕、毒駕

犯罪或犯罪後駕車逃逸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的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故意或唆使行為所致

非營業用而做營業使用

輪胎、備胎單獨毀損或滅失20

<sup>&</sup>lt;sup>17</sup> 1130416 汽車保險.pdf, P.12

<sup>&</sup>lt;sup>18</sup> 1130416 汽車保險.pdf, P.18

<sup>&</sup>lt;sup>19</sup> 1130416 汽車保險.pdf, P.5~P.7

<sup>&</sup>lt;sup>20</sup> 1130416 汽車保險.pdf, P.20

2.汽車保險甲式、乙式及丙式之自負額約定為何?<sup>21</sup>、被保險人定義及事故發生 後之理賠效果為何?<sup>22</sup>車體損失險之全損定義為何?<sup>23</sup>

#### 自負額約定:

	甲式	乙式	丙式
自負額(第一/二/	3/5/7 ←	3/5/7 千或無	無
三次)			

被保險人定義: 列名被保險人、附加被保險人

- ::=列名被保險人: 為汽車所有人, 會寫在保險契約上
- ::=附加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之親屬、雇用駕駛或業務使用人(e.g. 公司員工)

如果未經保險公司同意就借給別人開車結果車損,保險公司在賠付以後得代位向其追償。

#### 全損定義:

# 修理費用 $\geq$ (保險金額 – 折舊費用) $\cdot \frac{3}{4}$

2.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第三人之定義為何?

承保範圍: 第三人之死亡或受傷及其財產損失,被保險人需付賠償責任中超過強制險能給付的部分。<sup>24</sup>

第三人: 發生事故的對象。對象不得為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25

- 3.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單**在新車行車執照生效之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車輛移轉後之保險效力)
- 4.汽車被竊盜後,竊盜險條款有幾天尋車之約定,自負額之約定為何? 超過 30 天以上未尋獲,車輛權益移轉保險公司。<sup>26</sup> 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負擔 10%。<sup>27</sup>

<sup>&</sup>lt;sup>21</sup> 1130416 汽車保險.pdf, P.14

<sup>&</sup>lt;sup>22</sup> 1130416 汽車保險.pdf, P.13

<sup>&</sup>lt;sup>23</sup> 1130416 汽車保險.pdf, P.46

<sup>&</sup>lt;sup>24</sup> 1130416 汽車保險.pdf, P.28

<sup>25 1130416</sup> 汽車保險.pdf, P.33

<sup>&</sup>lt;sup>26</sup> 1130416 汽車保險.pdf, P.23

<sup>&</sup>lt;sup>27</sup> 1130416 汽車保險.pdf, P.22

### 四、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1.強制險之承保範圍為何?

**乘客**或車外第三人之傷害或死亡。<sup>28</sup>

2.第三人傷害及死亡金額之規範為何?

醫療給付最高 20 萬;死亡最高 200 萬。合計最高 220 萬。29

3.被保險汽車或機車未投保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被警察攔檢其罰鍰規定?  $^{30}$ 汽車: 處  $^{3000}$ 至  $^{15000}$  (一般汽車會包含機車, $^{31}$ 但這裡**不包含機車**)之罰鍰。 機車: 處  $^{1500}$ 至  $^{3000}$ 之罰鍰。

4.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成立用途有哪些? 32

**肇事逃逸、對方沒有保強制險、**在路上開車(汽車)被不是汽車的車輛(e.g. 沙灘車)撞仍可有管道求償

5.保險公司可向被保險人追償之情況 33

毒駕或洒駕

駕車從事犯罪行為

無照駕駛

6.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未滿幾日不得驗車及換照 34

30 日

7.請求權人之順位規定為何? 35

第一順位: 父母、子女及配偶(三者同順位,避免外籍新娘潛逃)

第二順位:祖父母 第三順位:孫子女 第四順位:兄弟姊妹

<sup>28 1130423</su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df, P.12

<sup>29 1130423</su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df, P.17

<sup>30 1130423</su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df, P.26

<sup>31 1130423</su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df, P.8

<sup>32 1130423</su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df, P.24

<sup>33 1130423</su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df, P.21

<sup>34 1130423</su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df, P.14

<sup>35 1130423</su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df, P.12

### 五、傷害保險

- 1.傷害保險費率考量因素
- 職業等級。36
- 2.職業等級分幾級? 37
- 六級。
- 3.失能保險金之給付對象是誰? 38
- 被保險人、受益人。
- 4.失能或死亡之因果關係之認定期間為何?

以 180 日為原則,但如果受益人能證明被保險人的死亡和意外事故有因果關係,不在此限。<sup>39</sup>

- 5.未滿 15 歲給付限制為何?
- 6.給付限制(同一事故所致失能及死亡)之規定為何?

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例如先失能後死亡,保險公司只會給付 失能和死亡兩個比較高的那一個。<sup>40</sup>

7.除外責任(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超過**道路交通法令

規定標準),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之競賽或表演)

8.被保險人職業變更未依約通知保險人之效果為何?

按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如果職業在拒保範圍,保險 人得終止契約。<sup>41</sup>

<sup>36 1130507</sup> 傷害險.pdf, P.10

<sup>37 1130507</sup> 傷害險.pdf, P.14

<sup>&</sup>lt;sup>38</sup> 1130507 傷害險.pdf, P.2 P.29

<sup>&</sup>lt;sup>39</sup> 1130507 傷害險.pdf, P.29

<sup>&</sup>lt;sup>40</sup> 1130507 傷害險.pdf, P.32

<sup>&</sup>lt;sup>41</sup> 1130507 傷害險.pdf, P.34

### 六、健康保險

1.定額給付及實支實付之醫療保險間之差異 42

定額給付:事情有發生就給錢 (e.g. 住院幾天給幾天),不需醫療收據。

實支實付:按照實際支出的金額來賠。

2.醫療給付金之給付對象是誰? 43

被保險人。

3.重大疾病項目有哪些? 甲型與乙型之差別?

甲型: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sup>44</sup>腦中風後殘障(重度)、末期腎病變(原為:慢性腎衰竭)、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

乙型:上述四項屬重度者,**另包含輕度選項。** 

- 4 住院及醫院之定義
- 5.出院後幾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各種保險金給付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住院次數計算) <sup>45</sup>

14 日内。

6.除外責任(例如美容手術、戒毒)有哪些? 46

故意、犯罪、吸毒、戒毒、健康檢查、美容手術。

7.實物給付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有幾種類型? 47

一年一期型。

<sup>&</sup>lt;sup>42</sup> 1130514 健康保險.pdf, P.10

<sup>&</sup>lt;sup>43</sup> 1130514 健康保險.pdf, P.4

<sup>44 1130514</sup> 健康保險.pdf, P.19

<sup>&</sup>lt;sup>45</sup> 1130514 健康保險.pdf, P.32

<sup>&</sup>lt;sup>46</sup> 1130514 健康保險.pdf, P.32-P.33

<sup>&</sup>lt;sup>47</sup> 1130514 健康保險.pdf, P.11

### 七、人壽保險

1.保險法第 105 條,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其規定為何? <sup>48</sup> 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2.保險法第 107 條,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 其死亡給付之規定

只給付喪葬費用。49

3.保險法第109條,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之效果50

兩年以內自殺不賠,兩年以後會賠。

4..保險法第 113 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事故發生後其保險金額如何處理? <sup>51</sup>

同無受益人,做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5.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其效果為何?若有其他受益人,保險公司如何給付保險金?  $^{52}$ 

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若有其他受益人,保險金將均分給其他受益人(當沒有 那個受益人算)。

【舉例】某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壽險保額1,000萬元·指定A、B、C為受益人·受益金額比例為A:500萬元、B:300萬元、C:200萬元·假設A謀害某甲身故。A因故意謀害某甲致死喪失其受益權·原受益金額500萬元依下列方式計算分歸B、C受益之:

B:500×[300(300+200)]=300萬元; C:500×[200(300+200)]=200萬元 因此:B可受領之身故保險金額為300(原有受益比例)+300(自A受益比例分歸部分)=600萬元; C可受領之身故保險金額為200(原有受益比例)+200(自A受益比例分歸部分)=400萬元

6. 寬限期間及復效之規定? 53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30日內。

寬限期間結束後,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内**(稱停效期間),申請恢復效力,通稱復效;若不辦理復效,於停效期間屆滿,保險契約的效力即行終止。

7.何謂繳清保險及展期保險? 54

繳清保險: 之後不用付保險費, 但保險金額減少。

展期保險: 將保險期限縮短,同時降低保險費。

8.契約撤銷權規定為何?55

對於兩年以上之個人保險契約,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撤銷契約。撤銷之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保險契約自始無效。

<sup>&</sup>lt;sup>48</sup> 1130521 人壽保險.pdf, P.4

<sup>&</sup>lt;sup>49</sup> 1130521 人壽保險.pdf, P.5

<sup>&</sup>lt;sup>50</sup> 1130521 人壽保險.pdf, P.5

<sup>&</sup>lt;sup>51</sup> 1130521 人壽保險.pdf, P.7

<sup>&</sup>lt;sup>52</sup> 1130521 人壽保險.pdf, P.34

<sup>&</sup>lt;sup>53</sup> 1130521 人壽保險.pdf, P.27

<sup>&</sup>lt;sup>54</sup> 1130521 人壽保險.pdf, P.32

<sup>55 1130521</sup> 人壽保險.pdf, P.24

# 投資型保險與傳統型保險之差異

項目	傳統型保險商品	投資型保險商品		
資金運用方式	由保險公司決定	由要保人決定		
投資風險	保險公司承擔	由保戶承擔		
保單價值	有保證	通常沒保證		
保險金額	固定	不固定		
保險費	定期定額	可以不定期、不定額		
費用透明度	較不透明	較透明		
投資資產管理	一般帳戶	分離帳戶 45		

10.投資型保險其危險保額之保險費計算基礎為何?(亦即危險保費或死亡成本)<sup>57</sup>

按「目標保險費」(主要是購買所需保障之保險成本)及「額外保險費」(挹注 投資帳戶)之一定比例分別收取費用

<sup>&</sup>lt;sup>56</sup> 1130521 人壽保險.pdf, P.45

<sup>&</sup>lt;sup>57</sup> 1130521 人壽保險.pdf, P.42

# 準備方法

- 1. 讀一次段考範圍
- 2. 依據回憶回答或查找重點對應答案的位置
- 3. 如果想不到重點的答案是什麼,也不清楚答案會在哪裡,則使用 SearchMyFile 搜尋相關關鍵字,或使用 notebookLM 來查找對應答案
- 4. SearchMyFile 的使用方法,以期中考重點 5-4 "保險法第 64 條要保人告知 義務之規定,違反效果為何"為例:
  - 4-1. 在 Base Folders 欄位中輸入存放簡報檔案的資料夾路徑
  - 4-2. 在 Files Wildcard 中輸入 \*.pdf 來限定查找對象為 pdf 檔
  - 4-3. 在 File Contains... 右方的欄位選擇 Wildcard
  - 4-4. 輸入你認為重點對應答案的附近最有可能出現的字,並在該字的左右兩側加上\*字號,例如:\*告知義務\*
  - 4-5. 勾選 Use Windows search handlers to find text inside Microsoft Office documents and other file types
  - 4-6. 接 Start Search
  - 4-7. 如果你的關鍵字有抓對,就會看到包含關鍵字的簡報 pdf 檔,對它 按滑鼠右鍵
  - 4-8. 點選 Open Selected File 打開它以後,即可在該文件中使用 Ctrl+(Shift)+F 搜尋重點對應答案在哪一頁

